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银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13 瓯交投

交易所市场代码：124315.SH

银行间市场简称：13 瓯交投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380175.IB

四、发行主体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

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05%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6.05%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投资者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192]号 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温州交投
公司外文名称	WEN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秦肖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邮编:325000
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邮编:325000
网址	www.wzjtjt.cn
电子邮箱	wzjt@wzjtjt.cn
信息披露联系人	黄元利
联系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9 层
电话	0577-88085551
传真	0577-88085505

二、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以高速公路开发与运营为核心，高速公路养护、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现代物流等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费收入、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和工程监理等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 85,49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 8,693.24 万元，减幅 9.23%，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4-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增减%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大桥通行费	49,795.46	58.24%	49,312.59	52.36%	0.98%

绕城高速通行费	12,716.81	14.87%	11,364.7	12.07%	11.90%
泽雅水库原水费	4,005.03	4.68%	3,889.56	4.13%	2.97%
房地产收入	2,588.29	3.03%	12,175.26	12.93%	-78.74%
工程监理收入	8,347.28	9.76%	7,255.94	7.70%	15.04%
其他	8,040.63	9.40%	10,188.79	10.82%	-21.08%
合计	85,493.50	100.00%	94,186.74	100.00%	-9.23%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23,283,293,123.56	18,916,867,631.64
其中：流动资产	4,766,450,580.55	5,351,321,813.58
非流动资产	18,516,842,543.01	13,565,545,818.06
负债合计	14,219,770,925.10	11,690,500,040.32
其中：流动负债	4,068,336,192.15	4,628,071,560.31
非流动负债	10,151,434,732.95	7,062,428,48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522,198.46	7,226,367,5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379,367.50	4,879,782,411.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4,935,028.25	941,867,376.60
营业利润	272,837,588.91	326,434,168.86
利润总额	273,588,229.24	326,839,902.24
净利润	244,696,772.36	287,466,7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72,917.89	227,329,915.31
综合收益总额	244,669,284.49	287,318,608.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6,736.06	408,113,1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441,089.50	-2,567,202,4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412,224.28	3,159,049,49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832,988.79	2,517,385,117.9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募集资金已经完全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同时，本期债券内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和投资者回售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2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2日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结果披露地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无。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无。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无。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人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